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淑惠
　　李芳騰
　　李孟聰
被　　告　黃良傑
　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審交易字第925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余銘軒
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